平昌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

为认真贯彻县委“强工兴产、优城兴业、全面追赶”总体思路和“两个加快”发展目标，鼓励、引导和支持服务业市场主体积极升规入统、做大做强，促进服务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《巴中市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》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

（一）对通过“个转企”“产转法”“主辅分离”成立的新企业按每户0.3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；对首次入库且连续3年在库正常经营的“两上”企业，前三年分别给予1万元、2万元、2万元补助；对新增的月度入库“两上”企业，在前述基础上，第一年增加2万元补助；对当年通过“个转企”“产转法”“主辅分离”新入库的“两上”企业，在三年过渡期内每户每年给予1万元补助，用于支持建立现代企业财务体系；对新入库的限上个体工商户且连续3年在库正常经营的，前三年每年给予0.5万元的奖励；对完成企业培育任务的单位分别按企业每户0.5万元、个体工商户每户0.2万元给予工作经费。

（二）对批发业年销售收入达0.5亿元、1亿元、3亿元及以上，零售业年销售收入达0.3亿元、0.5亿元、1亿元及以上，住宿餐饮业年营业收入达0.1亿元、0.2亿元、0.3亿元及以上，且年增长率超过20%的限上商贸企业，分别给予1万元、2万元、4万元补助。对年营业收入达0.3亿元、0.5亿元、1亿元及以上，且年增长率超过20%的规上重点服务业企业，分别给予1万元、2万元、4万元补助。

（三）按照每户每年1万元预算“两上”企业统计工作经费，由县商务局根据税收贡献度制定考核细则，按季度发放。每年评选在库企业总数10%的“统计工作先进单位”和“优秀统计员”，分别给予0.5万元、0.1万元的奖励。

二、支持发展消费新业态

（四）支持县内企业大力发展电商零售，对年线上销售额首次达200万元、500万元、10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，分别给予1万元、2万元、4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入驻我县的商贸综合体、专业市场以及知名消费品牌在平设立首店的，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对总部设在平昌，面向国际国内市场发展的“两上”企业，按年销售额的1%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三、支持服务业品牌培育

（五）对获得“中华老字号”“四川老字号”的申报主体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省级、市级认定的“名菜”“名宴”等餐饮品牌，分别给予申报主体5万元、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成功申报地方公共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的申报主体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支持促消费拓市场

（六）对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举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节庆活动、主题促销活动、新品发布会等，每场次按照场馆搭建费用给予主办单位30%的补助，每场次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。对参加巴中市统一组织的境内外重要展示展销活动的企业，按境外、省外、市外、市内的标准分别给予5000元、40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的一次性补助。对县内“两上”企业外销“平昌产·平昌造”产品，年销售金额首次突破0.5亿元、1亿元的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五、支持重点服务业发展

（七）对重点服务业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费用总额超过50万元（含）的部分给予3%的研发投入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；对企业独立或牵头立项承担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技项目的，分别按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20%、15%、10%给予补助；对有融资需求的“两上”企业按照实际贷款利息费用的50%给予贴息补助；对向“两上”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县内金融中介机构按融资额度的1‰给予激励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六、支持商（协）会发展

（八）积极发挥服务业商（协）会作用，对新组建会员单位30个以上、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全县性服务业商（协）会，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支持服务业行业商（协）会开展行业统计分析、信息发布、监测预警等工作，根据工作实绩给予相关商（协）会每年不超过3万元的补助。

七、加强服务扶持

（九）每年从县级财政产业发展资金中切块500万元设立服务业发展资金，专项用于推进全县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并根据财力情况逐渐加大投入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帮扶、引导和撬动作用。

（十）由县级领导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挂联“两上”企业，全程服务企业发展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。县商务局、县统计局、行业主管部门和辖区组建经济运行工作专班，每月对“两上”企业及目标培育对象开展一次上门服务，全面掌握企业经营状况，收集企业合理合法诉求，建立企业问题清单。每月召开一次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领导小组会议，专题研究解决相关问题。

附则：本措施实行最高限额的原则，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扶持政策的，按就高且不重复执行。企业经营状况相关数据以国家统计平台认定的统计数据为准，且要有完善的统计台账和资料予以佐证。当年发生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或群体性事件，以及列入各级失信黑名单且未修复的企业，不享受本政策。本政策最终解释权归平昌县商务局。

本政策措施自2024年4月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3年。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 日期间，符合条件的参照本措施执行。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以国家调整后的政策规定为准。